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